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詠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奇天

原　　告　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奇天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捷運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2,381元（計算式：573,660＋718,721＝1,292,3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